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承辦人：楊琇雲

電話：22503928~780

電子信箱：yangshowun@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惠中人字第108000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1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主旨：核定修正「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年1月17日提案校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要點一份。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會計室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99年02月23日惠中人字第0990000780號函訂定

108年01月19日惠中人字第108000066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得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各單位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七、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為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4) 22503928 轉 780，申訴專用傳真：(04) 36003028，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3.hwsh.tc.edu.tw。
- 八、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校長若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